

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系學會組織章程

97 年 6 月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

104 年 4 月 13 日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

104 年 11 月 13 日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

106 年 4 月 11 日公告，106 年 5 月 11 號實施

107 年 10 月 2 日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系學會

第二條 本護理系系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宗旨如下：

- 一、 提升護理系學生的專業素養。
- 二、 關懷護理系學生的需要。
- 三、 作為護理系師生之間的交流管道。
- 四、 推動追求人性化護理之最高層次。

第三條 本分部護理系之學生為護理系學會之當然會員，本會會員如

經本校退學、開除、轉系、轉學或畢業，其會員資格自動消

失但已畢業之本系學生，即為本會系友。

第四條 若在學期間有轉學或休學的同學可依一定比例退費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，會費金額依本會決議之。

第二章 社團組織

第一條 正、副會長及生成方式與資格：

- 一、 本會於指導老師下設會長、副會長（會長1人，副會長1人），負責各組委員間之聯繫及本會工作之推動。
- 二、 會長須為本會會員，並經護理系所有會員投票選出，最高票者當選為之，任期一年半，連選連任一屆。
- 三、 會長得招募副會長一位。
- 四、 本會會長選舉於每年十一月中旬至十二月中旬辦理。
- 五、 新任會長、副會長於選出後，擔任一學期實習幹部，上屆之會長、副會長則擔任顧問幹部，協助實習幹部熟悉本會之運作，期滿則完成交接。

第二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：總務組、活動組、美宣組、文書組、公關組、器材攝影組，共6組。

第三條 本會幹部及組員資格：

- 一、 必須為本會會員。
- 二、 本會各組組員由會長指派擔任。
- 三、 本會各組組長任期同會長，含新任會長選出後擔任顧問幹部一學期，協助新任各組實習幹部熟悉本會之運作。
- 四、 各組長經推薦方式，由會長指派擔任。

第四條 指導老師：為謀求本會工作有效發展，聘請本校教職員或校外專家輔導本會會員。

第三章 幹部職權

第一條 會長職責：

- 一、 隨時向指導老師、主任報告系會事情。
- 二、 對外邀請及校內各系之聯絡。
- 三、 參與、協助及協調各組之事務。
- 四、 擔任會議主席。
- 五、 定期召開組長會議、會員大會。
- 六、 監督總召活動的企劃，並核發所有活動的企劃案。
- 七、 隨時給予組長協助。
- 八、 規劃並檢視年度計劃表及預算。
- 九、 擔任護理系學生代表出席護理系系務會議與校務會議。

第二條 副會長職責：

- 一、 協助會長之各項事務。
- 二、 協助各組之事務。
- 三、 擔任會長職務之代理人。
- 四、 監督本會活動執行進度，協助指導企劃書。
- 五、 監督本會活動檔案E化管理。

第三條 文書組職責：

- 一、 負責學會內之公文及資料處理保管。
- 二、 發放本會例行會議通知(含每次會議主題)
- 三、 完成校閱會議記錄
- 四、 監督本會各活動執行進度(含呈案、結案報告)

五、 本會活動檔案E化管理

第四條 總務組職責：

- 一、 系學會之經費運作管理。
- 二、 負責保管學會內部財產。
- 三、 各項活動經費保管。
- 四、 財務之盤點
- 五、 會員名冊造冊、管理及收據之發放

第五條 活動組職責：

- 一、 負責各項校內外之活動策畫及帶領。

第六條 美宣組職責：

- 一、 負責各項活動、研習之宣傳。
- 二、 佈置活動場地。
- 三、 系服設計。

第七條 公關組職責：

- 一、 line@與本會粉絲專頁之管理。
- 二、 負責本會對外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各項活動的對外宣傳。
- 四、 協助本會代言說明相關事宜。

第八條 器材攝影組職責：

- 一、 社團器材管理
- 二、 支援各組事務性工作

第四章 活動方式

第一條 例行性

- 一、交接大會：每學年舉辦一次。
- 二、會員大會：每學年舉辦一次，視情況得調整。
- 三、幹部例行會議：至少每月召開兩次，視情況得調整。
 - (一) 正副會長、各組組長需準時出席，不克出席者需請代理人出席並向會長報備。
 - (二) 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1/2 會議才生效，決議事項達應出席人數1/2 才生效。
- 四、其他活動不定期舉行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一條 來源

- 一、學校(護理系)補助經費。
- 二、學務處補助經費。
- 三、護理系學會會費。

第二條 支出

- 一、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會員活動花費，經幹部開會決議後決定。
- 二、本會經營管銷費（如文具、設備....等等）。
- 三、會員在校期間獲得護理認證證照之補助辦法，四技生：**ACLS**、**BLS**領照費全額補助；**ETTC**領照費半額補助，二技生：**ACLS**、**BLS**領照費半額補助。

第六章 社團規範

第一條 懲戒：

- 一、 凡本會幹部及組員會議開始後十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當日會議未出席，不予以簽到。
- 二、 若經2/3 以上幹部及各組成員彈劾不負責任，將依活動嚴重程度，交由系學會指導老師處理。

第二條 獎勵：

- 一、 凡協助本會辦理活動之工作人員，視活動成效，得依「長庚科技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要點」予以獎勵。
- 二、 幹部應發予聘書。
- 三、 凡本會幹部及各組表現優異成員，系學會指導老師得依「長庚科技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要點」，建議學校予以獎勵。

第七章 會員權利與義務

第一條 權利：

- 一、 享有選舉、罷免、提案、表決、決議等權利。
- 二、 參與本會舉辦活動獲補助之優先權。

第二條 義務：

- 一、 繳納本會會費。
- 二、 協助本會活動之運作。
- 三、 協助維護本系及本會之榮譽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一條 會長、副會長、各組組長之實習期間，其職務由副職人員代理，副職人員應確實負責代理職務。

第二條 各組應遵守本會章程規範。

第三條 本章程經公布一個月無異議後，正式生效。

第四條 本會幹部成員組織圖

